

To: pid@legco.gov.hk
From:
Date: 02/14/2012 10:29PM
Subject: 2月16日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

敬啟者：

本人反對在香港實施自駕遊，原因如下

- 1) 內地駕駛文化與香港截然不同，而且內地司機未必清楚香港駕駛規則，有報章(太陽報 http://the-sun.on.cc/cnt/news/20120214/00410_097.html) 到深圳考核內地司機關於香港的駕駛規則，但大部份人竟不知道雙白線不准越線爬頭，雙黃線不可停車等，若開放自駕遊，香港路面將變得更危險
- 2) 開放自駕遊與政府減少路面車輛，降低空氣污染等政策背道而馳。內地燃油及車輛環保標準均比香港寬鬆，為何政府說一套，做一套，開放內地車輛來港，增加空氣污染？
- 3) 政府在決定如此重大政策前並未諮詢公眾，在得到公眾認同前，自駕遊不應上馬

此致
交通事務委員會

* 在將此意見書放在立法會網頁上前，煩請將本人姓名及電郵地址刪去。